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武琳		邱委員永仁	請假
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文侯	
朱委員益宏	請假	黃委員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瑞美	
李委員素慧		梁委員淑政	
李委員良雄	陳雪芬代	楊委員得政	
阮委員明昆	請假	謝委員武吉	
吳委員淑瓊	請假	簡委員伯毅	
吳委員麥斯	李進昌代	藍委員忠孚	請假
林委員吉福	方文達代	蘇委員清泉	請假
林委員金龍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楊詒婷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櫻淳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郭惠敏、張瓊如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幼薰、吳明松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榮濱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所協會	賴明龍
本局各分局	劉素月、林夢陸、劉和愉、陳雅惠、方月亮、劉翠麗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藥材小組	蔡文全、施彩雲
本局資訊處	黃明輝
本局企劃處	張庭其

本局醫審小組
本局醫務管理處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高資彬、陳綉琴
林阿明、張溫溫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門診透析合併預算 94 年第 1 季點值預估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本局各分局專案實施人工腎臟實地審查計畫」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主要目的是在收集資料，並請本局各分局瞭解院所使用人工腎臟之種類及其家數、人次。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 年度門診透析總額「門診透析院所交付處方之藥事服務、檢驗、檢查等費用點值」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結論：血液透析採包裹方式支付，所定點數包括檢驗費用等，

如有交付檢驗項目，亦是門診透析院所與特約醫事檢驗機構間合約關係，與門診透析總額較無關。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 貴委員會增設本會為「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請 討論。

結論：「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係由專家、學者及門診透析醫療服務提供者共同組成，其任務係研議提昇洗腎醫療服務品質等工作，將暫不擴充以專業公會為對象之委員。

陸、散會：下午3時15分。